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40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为减少境外投资审批周期对本次发行工作的影响，推进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删减募投项目中的“新加坡检测分析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调减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方案修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600.81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青岛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50,504.59	47,929.37
2	苏州总部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7,278.10	47,278.10
3	新加坡检测分析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236.25	17,236.25
4	半导体检测分析大模型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8,157.10	8,157.10
总计		123,176.03	120,600.81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3,364.5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青岛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50,504.59	47,929.37
2	苏州总部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7,278.10	47,278.10
3	半导体检测分析大模型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8,157.10	8,157.10
总计		105,939.79	103,364.57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